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699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目 录.....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8
关于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



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打“√”，反对的在“反对”栏内打“√”，弃权的在“弃权”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任润厚先生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0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潞安会堂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律师宣布到会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举2名股东代表计票人，1名监事监票人；
- 四、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07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3、关于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办法，进行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一

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所处地理环境、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我公司拟与潞安矿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四项关联交易协议。其中第三、四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附：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补充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附件

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补充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一、煤炭买卖合同

我公司收购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洗精煤 12 万吨、喷吹煤 18.5 万吨、混煤 70.8 万吨，按不高于第三方的合同价格分别确定为 641.1 元/吨、573.3 元/吨、327 元/吨（含税价）。合同执行期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1 日。预计发生额为 41451.3 万元。

二、物流服务协议

郑州郑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 200 万吨的喷吹煤运输服务，服务费为 20 元/吨，预计 2007 年全年发生额为 4000 万元。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二

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由我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我公司出资人民币 126902905.37 元，占出资总额的 33.33%；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253843885.41 元，占出资总额的 66.67%。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加强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公司拟将原与银行发生的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之内且对公司有利的业务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全部银行存款余额的 70%；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2、办理公司与潞安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业务。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4、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

5、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6、为公司提供担保。

7、为公司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业务。

同时，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行情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因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案 之 三

关于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安排，集团公司在山西境内的煤炭产业将统一划归或者委托我公司全面管理，使公司逐步成为集团内从事煤炭和煤焦化生产的专业化公司。对此，经公司经理层研究，拟对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宁煤业公司”）增资扩股，并以此为依托，进一步做好宁武县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潞宁煤业公司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3%，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该公司拟增资扩股至 3 亿元。增资扩股后，我公司拟控股该公司 51% 以上的股权，具体的出资额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该公司经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的评估值为准。股权重组的具体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我公司对潞宁煤业公司增资扩股后，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强我公司对煤炭主业的发展规模；而且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对宁武县资源的整合工作，扩大公司煤炭资源的储量和产能的战略实施，推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此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